

適用於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 選票如何點算 (附件具說明例子)

1. 在選舉主任決定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之後，所有有效選票將按選票上所錄的第一選擇票的候選人予以分開。
2. 確定選舉結果的方式，是點算每名候選人獲得的第一選擇票。某候選人在所有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即50%以上)選票，該候選人即告當選(見附件例子1)。但如每張選票上只載有第一選擇票而沒有填劃其他有效的選擇，則取得最多第一選擇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3. 在沒有候選人於所有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情況下：
 - (a) 如每名候選人均獲得數目相等的第一選擇票，選舉結果將由抽籤決定(見附件第 3.2 至 3.4 段)；
 - (b) 否則便須進行淘汰及轉移選票的程序，即獲得最少選票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候選人須被淘汰，而被淘汰的候選人或各候選人的選票將按照選票上所錄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轉移給其他(餘下)的候選人(見附件例子 2)。
4. 上文第3段(b)項的程序將會重複進行，直至：
 - (a) 有一名候選人在所有的選票(包括第一選擇票及經轉移得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 - 該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 (b) 只餘下一名候選人 - 該名候選人即告當選；或
 - (c) 每名餘下候選人獲得數目相等的選票(即第一選擇票及經轉移得票兩者的總數)，而在該情況下選舉結果將由抽籤決定。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說明例子****例子1 (在第一輪點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

1.1 第一輪點票只限點算第一選擇票，結果如下：

第一輪 點票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票 總數	-	100	51	51.00	29	29.00	10	10.00	7	7.00	3	3.00
			當選									

1.2 由於候選人A在所有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50%以上)選票，因此宣告當選。

例子2 (需要進行淘汰及轉移選票)

2.1 在這個例子中，只點算第一選擇票的第一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一輪 點票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票 總數	-	100	3	3.00	2	2.00	44	44.00	44	44.00	7	7.00

2.2 沒有候選人在所有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候選人B 獲得的第一選擇票最少，予以淘汰。

2.3 隨後進行第二輪點票。以候選人B為第一選擇的兩張選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A、C、D及E)。選票如無標明以任何餘下候選人為其他可用的選擇，或沒有清楚載明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譬如沒有連續依次序列出選擇或對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作出同一次序的選擇)，則會視為「已用盡選擇」而予以抽出，不會在其後得票點算中計入有效得票總數之內，作為計算勝出候選人所獲的絕對多數得票之用。

2.4 假設這兩張選票上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如下：

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候選人	得票數目
A	0
C	1
D	1
E	0
沒有載明	0 (已用盡選擇)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2

2.5 第二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二輪 點票	已用盡 選擇的 選票	有效 選票	A 得 百分 票 比	C 得 百分 票 比	D 得 百分 票 比	E 得 百分 票 比
本身的第一 選擇票	-	98	3	44	44	7
由候選人B 轉移得來的 選擇票	0	2	0	1	1	0
得票總數	0	100	3 3.00	45 45.00	45 45.00	7 7.00

2.6 仍然沒有候選人在所有有效選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候選人A在這一輪獲得最少總得票，予以淘汰。

2.7 隨後進行第三輪點票。以候選人A為第一選擇的三張選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C、D及E)。如選票的第二選擇為第一輪點票時已遭淘汰的候選人B，則該選票會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三)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假設屬候選人A的三張選票上就餘下候選人所作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如下：

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候選人	得票數目
C	2
D	0
E	0
沒有載明	1 (已用盡選擇)
	3

2.8 第三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三輪點票	已用盡選擇的選票	有效選票	C		D		E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本身的第一選擇票	-	95	44		44		7	
由候選人B 轉移得來的選擇票	0	2	1		1		0	
由候選人A 轉移得來的選擇票	1	2	2		0		0	
得票總數	1	99	47	47.48	45	45.45	7	7.07

2.9 仍然沒有候選人在所有有效選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候選人E在這一輪獲得最少總得票，予以淘汰。

2.10 隨後進行第四輪點票。以候選人E為第一選擇的七張選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C和候選人D。選票的第二選擇如為已遭淘汰的候選人B或候選人A，則該選票將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三)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選票的第二及第三選擇如為候選人A或候選人B(或相反次序)，則該選票將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四)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假設屬候選人E的七張選票上就餘下候選人所作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如下：

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候選人	得票數目
C	4
D	2
沒有載明	1 (已用盡選擇)
	<hr style="width: 10%; margin: 0 auto;"/> 7

2.11 第四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四輪點票	已用盡選擇的選票	有效選票	C 得票 百分比	D 得票 百分比
本身的第一選擇票	-	88	44	44
由候選人B 轉移得來的選擇票	0	2	1	1
由候選人A 轉移得來的選擇票	1	2	2	0
由候選人E 轉移得來的選擇票	1	6	4	2
得票總數	2	98	51 52.04	47 47.96

2.12 候選人C 已在所有有效選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因而宣告當選。

2.13 現把整個點票過程表列如下：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第一 輪 點票	-	100	3	3.00	2	2.00	44	44.00	44	44.00	7	7.00
第二 輪 點票	0	2	0		遭 淘 汰	1		1		0		
得票 總數	0	100	3	3.00		45	45.00	45	45.00	7	7.00	
第三 輪 點票	1	2				2		0		0		
得票 總數	1	99				47	47.48	45	45.45	7	7.07	遭 淘 汰
第四 輪 點票	1	6			4		2					
得票 總數	2	98			51	52.04	47	47.96				
							當選					

抽籤安排

3.1 如有下述情況，選舉結果將由抽籤決定：

- (a) 在第一輪點票中，沒有候選人於所有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而每名候選人均獲得數目相等的第一選擇票；或
- (b) 在進行淘汰及轉移選票的程序之後，沒有候選人在得票總數的合計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而每名餘下候選人均獲得數目相等的選票(即第一選擇票及經轉移得票兩者的總數)。

3.2 抽籤將採用10個乒乓球，標明由“1”至“10”號碼。整套乒乓球將放於空的不透明袋內。

3.3 有關候選人將依照選票上所列姓名的次序，輪流抽取乒乓球。每次抽取乒乓球，經記錄後，當即放回袋內，以備下一位候選人抽取。抽獲較大號碼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0”號是最大的號碼。

3.4 以上的抽籤方式給予每一名候選人同等的碰彩機會。候選人有可能抽得與其對手相同號碼的乒乓球，如有此情況，便須進行另一次抽籤。[有關詳細安排，請參閱第三章第3.31(a)及(b)段。]